

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課程檢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107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二)108 年 2 月 14 日南市教專字第 1080198275 號函頒「臺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評鑑試辦計畫」。

二、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本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本校新課綱推動、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本校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檢核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專案小組辦理，檢核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檢核結果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檢核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 跨領域/科目課程：由本校跨領域/科目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檢核結果提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四、檢核時程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檢核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檢核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檢核，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一)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 1.課程設計：109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完成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學習教材)。
- 2.課程實施準備：109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3.課程實施：109 學年度開學日至學年結束。
- 4.課程效果：109 學年度學年結束檢視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二)(跨)領域/科目課程

- 1.課程設計：109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完成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學習教材)。
- 2.課程實施準備：109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3.課程實施：109 學年度開學日至學年結束。
- 4.課程效果：結合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檢視學生學習成效。

(三)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彈性學習課程之設計時程、實施準備期程、實施過程及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 1.課程設計：109年5月1日至7月31日完成109學年度課程計畫(含學習教材)。
- 2.課程實施準備：109年6月1日至8月31日。
- 3.課程實施：109學年度開學日至學年結束。
- 4.課程效果：結合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檢視學生學習成效。

五、檢核資料與方法

由各課程之檢核分工人員，就各檢核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檢核，參考作法如下表：

檢核對象	檢核層面	檢核資料與方法
課程總體架構 (相關表件如附件一)	設計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實施情形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效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各(跨)領域/ 科目課程(相關表件如附件二)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實施情形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各彈性學習 課程(相關表件如附件三)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情形	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六、檢核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檢核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檢核參考原則附件所列檢核重點及品質原則，詳附件；唯各檢核人員得就

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檢核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七、檢核運用

就前述課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配合課程發展的進程，運用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調查、觀察、會議對話與討論等多元方法蒐集多元可信資料進行檢核。對於檢核過程及結果之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辦理：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檢核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檢核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檢核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八、檢核檢討

本校課程檢核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以校內人員分工合作為主，得與領域教學研究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備課活動等既有課程及教師專業發展組織結合適時運作。必要時亦得結合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或教育專業團體等專業發展組織或專業人力協助辦理。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檢核小組輪流報告其檢核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檢核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實施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